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4）45031202号

张宁宁（15262519****224015）：

本局于2024年03月12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宛平撤听告字（2024）第45031202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异奇酒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05月12日取得法人设立登记，未经乌云陶力同意冒用乌云陶力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本局于2023年12月17日至2024年1月27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北京异奇酒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05月12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宛平撤听告字（2024）第4503120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凯、黄书静 联系电话：010-8321872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垂虹街7号宛平办事处二层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平市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101060941520日

